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评估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接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帝王洁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7年3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521号）。2017年4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17号]。

华西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银信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就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出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采取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决定证监会稽查部门对银信资产评估正式启动立案调查的行政执法程序，该调查主要针对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中达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述立案调查仍处于调查阶段，尚无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意见，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证监会在受理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后，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上述调查或责令改正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二、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银信评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0000000201605190011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31020026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10002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采取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本次重组银信评估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为黄迅、康峻山分别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51020058、51080017。本次重组的签字评估师未参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评估项目。

综上，银信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三、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282号）。银信评估对该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

根据评估复核报告，银信评估的复核工作过程如下：

1、部门经理组织签字评估师、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项目进

行严格自查，就评估人员是否具有独立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程序及步骤是否符合要求、工作档案是否能充分支持评估结论等出具自查报告。

2、自查后，由部门经理提交复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复核人员准备复核。

3、部门经理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自查报告等复核资料提交复核工作小组。

4、复核人员初审后，复核工作召集人组织召开评估报告复核工作会议，复核小组成员、部门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和项目主要经办人员均参加了复核工作会议。

5、项目组人员在复核工作会议上向复核工作小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自查情况，复核工作小组就复核中的问题进行咨询，项目组人员逐条进行答复。

6、复核工作小组就相关问题答复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四、评估复核结论

银信评估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282号）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的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结论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银信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银信评估已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282号）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该评估复核报告支持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评估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袁 宗 张昊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24 日